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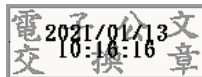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18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會議簽到單 (13638242_1106118549_1_ATTACHMENT1.pdf、
13638242_110611854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12月15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77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9年12月1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233284號及109年12月14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23553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總工程司室羅總工程司文明、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瀚亞建築師事務所、楊振植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含附件）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7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7 會議室

◎主持人：羅總工程司文明

記錄：林品君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等5筆土地所領100建字第0181號建造執照第3次變更設計經抽查不符規定，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規定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本案癥點在於5樓配合戲院所設置之放映室，其使用類組是否歸屬戲院，及觀眾席樓地板計算及樓層認定，均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法未明釋部分。
2. 本案請申設單位提供「原設計方案」及「修正後方案」之相關說明文件及圖說，供業務科室函詢消防單位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相關意見後，一併彙整各單位意見再行報部釋示。
3. 另本案因設計人已修正原設計方案，足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其抽查意見應無疑義，惟後續請於內政部釋示後，將函釋內容併入本案下次抽查復審會議一併辦理。

臨時提案：有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者）擬於本市士林區百齡段五小段○○地號土地申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涉及「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之法令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本案原領69使字第○○號使用執照留設私設通路位置及尺寸與現況道路及地籍分割線形狀不符，請設計人查明原因，並敘明理由於現況及設計圖說，確認私設通路應留設之位置。
2. 原使用執照部分基地擬申請建築執照應依「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建築處理原則」及「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規定簽證檢討，如符合規定後再送業務科室簽報核定。